

上海浦辰瑞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暨出资人组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4年5月9日，上海浦辰瑞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辰瑞铂”）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第三中院”）于2024年5月9日作出的《（2024）沪03破418号决定书》，裁定受理浦辰瑞铂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浦辰瑞铂管理人。2024年12月23日，经出资人申请，上海三中院作出（2024）沪03破418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债务人的破产重整。

2025年6月3日，上海浦辰瑞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现场方式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2025年6月17日，上海浦辰瑞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现场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出资人组会议，会议内容为审议并表决《上海浦辰瑞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根据表决规则，债权人组表决截至2025年6月10日17：00为止；出资人组表决截至2025年6月17日15：00止。

现管理人根据表决规则，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议案表决情况汇报如下：

（1）职工债权组：共33户，同意的债权人30户，占本组参与表决的债权人33户的90.9%，过半数；同意的债权人代表的债权金额为3,704,721.91元，占本组债权总金额4,046,540.56元的91.55%，已超过三分之二，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2）普通债权组：共33户，同意的债权人26户，同意的债权人占本次参与表决的债权人33户的78.79%，过半数；同意的债权人代表的债权金额为93,419,044.51元，占本组债权总金额137,979,531.68元的67.71%，已超过三分之二，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现管理人根据表决规则,将出资人组会议议案表决情况汇报如下:

(1) 出资人组:因债务人股东超200人,故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络投票平台进行投票。截至通知公告的投票截止时点,参与表决的股份数量17,499,843股,赞成表决股数17,199,843股,同意的股数占参与表决的股数的98.29%,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综上,重整计划(草案)获职工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表决通过。后续管理人将根据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向上海三中院申请确认重整计划并终结破产程序。

备查文件:

法律意见书(出资人组会)

【瑞铂】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事项表决意见的汇报

上海浦辰瑞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6月19日